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考量減派(人力)津貼或缺額獎金之設立。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2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一、有關發放缺額獎金一節，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無另有相關獎金。另員工如因值勤人手不足致有逾時工作情況，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該出勤日性質依員工意願選擇申請加班費或存記補休。</p> <p>二、本案保留。</p>
2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正約僱人員薪資表 1-10 級。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2 月 19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全日制約僱人員自 100 年度辦理年度考核晉薪，半日制約僱人員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改採月薪制及辦理年度考核晉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約僱人員起薪薪級提晉 2 級。復於 107 及 108 年度調增該類人員待遇 5% 及 3%，並自 108 年度起提晉薪級 1 級。</p> <p>二、綜上，本公司已逐步提升約僱人員之待遇，又約僱人員與職階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方式多所不同，即存在差異性，又所適用之人力資源規章亦未盡相同，實不宜援引比照，爰本建議案保留。</p>
3	給與	台北分會	為因應 2 月份春節連假前後，郵儲業務繁忙，抵休人手不足，建請公司延長 109 年度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以維護員工權益。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3 月 5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案經轉據臺北郵局人力資源室答覆以，經洽中華郵政工會台北分會承告，提案理事僅反映抵休人手不足之單位係位於大安區。又該分會訂於本(110)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分兩梯次辦理 110 年度小組長講習活動(110 年 2 月 26 日第 11020601-5 號函)，3 月 23 日參加人數 63 人，3 月 24 日參加人數 69 人，合計 132 人。案關講習名單中有支局小組長反應擔心人手不足致屆時無法請公假參加講習之疑慮。</p> <p>二、另查臺北郵局大安區郵件單位之休假情形如下： 1. 包裹投遞股：109 年度延長休假申請至本年 3 月底者僅剩 1 人，未休畢日數 1 天。 2. 大安投遞股：並無抵休人手不足之情形。 3. 該局營業管理科目前僅接獲 3 間支局請求抵休備員支援。</p> <p>三、再查該局 109 年 12 月份新進用內、外勤職階人員共 98 人，迄今已漸熟稔業務，可應人手調度之需求，爰尚無需再延長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至本年 6 月 30 日之必要，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給予工作點高於 90%之員工現金獎勵，以鼓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人字第 1100048865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請給予工作點高於 90%員工現金獎勵一節，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合先敘明。</p> <p>二、另為激勵本公司業務推展具特殊貢獻之績優人員，以提升工作績效，業以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6 日人字第 1090602483 號(人通第 2507 號)函頒「獎勵特殊貢獻績優人員作業要點」，案關窗口工作點績優人員，其年度儲匯工作點達 57000 點以上，且生產力績效值全區前 60 名者，得申請核給特別激勵獎金 5,000 元。</p> <p>三、本案保留。</p>
5	給與	台北分會	建請總會轉事業單位，變革全勤獎金之考核給付方式，由每季考核後給與 3 日薪資，改為按月考核計算，給與 1 日薪資。	<p>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討論，因現行全勤獎金核發方式係經交通部核准，請人力資源處先洽詢交通部意見後再行研辦。</p>
6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代金應提高為 3,000-5,000 元或半月薪資，以符員工期望。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3 月 3 日人字第 1100048866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三節代金發放事宜，因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相關代金向係由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核撥，合先敘明。</p> <p>二、本建議事項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復以，該會為慰勉職工辛勞，經衡酌 109 年節餘款情形，於 110 年 2 月 9 日加發在職員工春節特別贈品代金 3,000 元，發放後 109 年度節餘款為 4 千 4 百餘萬元；倘依本建議事項三節代金由 1,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以員額 27,496 人估算，預估每年將增加支出高達 1 億 6 千餘萬元；恐導致福利金虧損而無法推展職工福利工作。本建議事項雖立意良好，但仍應視福利金年度收支狀況辦理該項福利，爰本建議事項緩議。</p>
7	給與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40 歲(含)以上郵政同仁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由 3 年 1 檢，縮短為 2 年 1 檢。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人字第 1100044223 號函復如下：</p> <p>相關建議將納入整體內勤人員健檢補助案進行通盤檢討。</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	給與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規劃幼兒幼稚園補助方案。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人字第 1100600764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幼兒幼稚園補助事宜，因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故本建議事項轉知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研議，並依該會 110 年 3 月 11 日第 20 屆第 9 次委員會討論，考量政府對學齡前兒童補助金額不斷加碼，並為免因增列是項補助排擠其他福利項目及子女教育補助核發標準，綜上，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9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向總公司爭取，盡快公布已進行許久的委外辦理薪資研究案，以供關心「待遇平等、職務加給」的眾多同仁們了解現實狀況。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人字第 1100033167 號函復如下：</p> <p>一、為持續改善職階人員待遇，業於 108 年調升職階人員待遇 3%，並將是類人員主管待遇比照轉調人員職務待遇數額核發，又相關薪資結構研究案報告僅係供本公司內部參考之用；至有關未擔任主管職務之職階人員職務待遇一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已陳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p> <p>二、本建議予以保留。</p>
10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研議專業職二外勤職階人員晉升專業職一時程制度。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2 月 9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基於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名額分設內外勤，於辦理考選、任用及職階晉升(升資)時，皆受該名額限制，以符員額控管規定，合先敘明。</p> <p>二、為兼顧各類同仁職階晉升(升資)權益及營業、郵件(遞)單位員額控管與業務順利運作，本案錄案研議，將規劃配合人力調度調整甄試時程，俾利內外勤人員得同步辦理職階晉升(升資)。</p>
11	人力	三重分會	建請行政部門佐理員於請休產假期間得比照窗口同仁，增派代理人員。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3 月 15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公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次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亦有相同之規定。</p> <p>二、另依本公司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各級員工職務代理人以 2 人為原則；代理人名冊建立後，應即由各直屬主管督導各被代理人主動抽空傳授其職掌有關之各項業務處理要領，應行注意事項及法規單冊之使用方法，使代理人勝任所代理之工作，並使業務正常推行。</p> <p>三、有關各局行政單位人力調度，由各局依權責自行核處。</p> <p>四、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2	人力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為培養代理主管的人員，應設置相當的見習時數，並排除在用人計算上。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2 月 9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為增進初任或代理襄理及支局經理之業務熟稔度，避免發生疏漏舛錯情事，目前每年辦理「初任或代理襄理及支局經理業務精進訓練」，調訓各等郵局初任或代理各級支局襄理及經理人員，課程內容包含會計帳務、票品、現金及局務管理、法令遵循、危機處理、法院扣押及行銷實務等各項支局襄理(經理)例行業務，俾利相關人員業務運作順暢。</p> <p>二、復查本公司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各單位、各局(中心)應建立「各級員工各職位職務代理人名冊」由單位主管核定，代理人名冊建立後，應由各直屬主管督導各被代理人主動相機傳授其職掌有關之各項業務處理要領及應行注意事項等，使代理人勝任所代理之工作，並使業務正常推行；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併予敘明。</p> <p>三、綜上，各局應配合年度開辦上一、業務精進訓練，積極薦送轄屬支局之代理主管人員參訓；被代理主管平日亦應相機指導培育代理人熟悉所代理業務，爰本案予以保留。</p>
13	人力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向總公司爭取，針對「非主管職階人員」的職務加給，能回溯到去年職階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的開始計算日期，比照辦理。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人字第 1100044221 號函復如下：</p> <p>本公司為激勵基層人員士氣、加速縮短兩制人員薪資差異，並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加薪政策，以改善年輕人低薪問題，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擬比照轉調人員發給未擔任主管職務之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並於同年 2 月 5 日函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本案需用人費用擬在年度用人費用限額內，由轉調人員退休並進用新人所節省之費用支應，為避免財務衝擊，第一階段規劃以行政院核定後第 1 年度(當年度 1 月 1 日)核發前述「職務待遇」之 75%為原則、第二階段於行政院核定後 2 年內足額發給，此為業會雙方經多次研商所獲致共識。倘予回溯自 108、109 年核算估需發給 23 億元，勢將大幅減損全體員工可領取本(110)年度績效獎金之期待權益，爰請貴會適時轉達所屬會員知悉。</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4	規劃	三重分會	<p>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放寬外勤抵休人手核配，由現行7:1改為6:1人員比例，改善投遞單位休假困難的窘境。</p>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2 月 18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據三重郵局人力資源室 110 年 2 月 17 日便箋查復，本案係建議放寬快捷、包裹投遞區段抵休人手由現行 7:1 改為 6:1，合先敘明。</p> <p>二、經查前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制度之實施，本公司 106 年 2 月 9 日郵字第 1060020757 號(郵通第 8869 號)函規定，自 106 年 2 月 25 日起，限時及包裹郵件於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停止投遞。另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規定，107 年 3 月 1 日起產生之補休時數，未實施部分於當年底一律改發加(值)班費。爰配合調整外勤人員抵休比例，由 6:1 逐步調整修正為 7:1(107 年 12 月起實施)。</p> <p>三、又 109 年各局為配合國家政策遞送防疫物資，致部分人員無法於當年度結束前順利實施輪休(特休)假，得依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14 日人字第 1090602690 號函規定，延長請領 109 年休假補助費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p> <p>四、依各局外勤人員 103-109 年各項假期天數資料(含公傷、特休假、防疫假等)，換算抵休比例皆逾 10:1。另查各局得於核定之工作士(收投)「抵缺名額範圍內，依權責自行調配外勤人手投遞快捷、包裹或一般郵件，爰工作士(收投)抵休名額仍應由各局於核定名額範圍內，依所轄投遞單位實際需求調盈補虛。故為避免影響各局人手調度，抵休名額設算方式仍維持現況為宜，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15	訓練	基隆分會	<p>建請總公司加強新進人員員工教育訓練之方式及時效性，研擬更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p>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3 月 18 日回復如下：</p> <p>一、為加強新進人員專業訓練，本公司已規劃日後新進人員報到後即接受新進人員訓練，詳情如下： (一)以辦理集中訓練方式為原則：規劃於臺北、臺中及高雄郵局 3 處訓練教室，辦理集中訓練。部分郵局因應人力短缺急需進用少數新進人員，得由服務單位遴選嫻熟業務資深人員先予輔導，惟應配合於最近開班期程安排補訓。(二)由本公司業務單位編製統一教材置於內部網站供下載使用，再由開班單位就近覓聘資深優秀主管或同仁擔任講師。</p> <p>二、又本公司新進內勤人員訓練，除一般新進人員訓練外，每年於臺北郵局、高雄郵局及郵政訓練所三處具模擬實際窗口操作系統之技能教室，辦理多梯次「儲匯窗口業務技能訓練」及「郵務窗口業務技能訓練」，透過模擬營業窗口環境訓練、資深窗口同仁講授課程及搭配實機操作等，引導新進人員熟練各項業務電腦操作。</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6	考核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高公保投保薪額。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2 月 26 日回復如下：</p> <p>查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公保之保險俸額，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由主管機關(即銓敘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爰公保投保薪額及保險給付相關修正屬全國性通案，尚非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本建議案保留。</p>
(二) 郵務類：				
17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兼投或協投包裹及快捷人員，一律提高其駕駛津貼。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00033180 號書函復如下：</p> <p>包裹、快捷郵件除體積較大、重量較重外，相關投遞人員並需提供上樓投遞服務，且快捷郵件人員甚至犧牲與家人相處時間須於假日出勤輪值。本公司為體恤包裹、快捷專投段同仁辛勞並兼顧外部客戶服務需求，業於 108 年 12 月調整包裹、快捷及快包等專投區段「兼任駕駛加給」，係依不同工作性質給予不同加給，本案保留。</p>
18	投攬	基隆分會	建請包裹及快捷投遞人員之公務手機通話費應以實際通話費用核給，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	<p>相同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08 年 11 月 29 日郵字第 1080277310 號函復如下：</p> <p>一、近年因包裹、快捷郵件量大幅增加，投遞人員與客戶聯繫頻繁，為加強推廣 i 郵箱、提升投遞品質及減少客訴，避免投遞人員通訊費用超逾限額，本公司已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符合投遞使用需求之各型優惠方案(詳參本公司 107 年 7 月 19 日郵字第 1072802946 號函)，請各單位善加利用。</p> <p>二、因各級郵局快捷、包裹投遞人員投遞業務量、住戶結構不同，通話費仍有高逾限額可能，為應實際需要，超過部分，如確屬公務需要，已有規定授權各局投遞單位主管(股長、兼投支局經理)核准後，得全額核銷，惟各單位通話費合計不得超逾全局總限額(詳參本公司 101 年 2 月 2 日郵字第 1012800640 號函)。</p>
19	投攬	嘉義分會	公司提供線上申請手寫改投改寄以勾選改投改寄的有效期間為主，再輔以電腦管控信件種類的方式申請改投改寄，臨櫃申請表單同步修訂。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郵字第 110003318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郵字第 1092801583 號。</p> <p>二、按上一、函說明三、(二)略以，「郵件改投改寄」及「掛號函件改投遞」以線上申辦為原則，倘因申請人不諳資訊設備，或因本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或其他因素，致其他使用者無法完成線上申辦服務者，得以紙本方式作業或由投遞單位相關人員代為登錄，故本公司現行係採雙軌(線上及紙本申請)方式並行，以兼顧民眾用郵需求。</p> <p>三、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0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新制服的推出，應要有良好的申訴反應管道。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0003317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外勤制服意見之反映，同仁目前可透過本公司內部資訊網之制服意見箱、工會來函等方式建議。另本公司亦不定期辦理「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會議，俾多元聽取外勤人員寶貴意見及反應。</p> <p>二、為利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本公司將增設「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研改小組」，同仁可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該小組反映(正式啟用時另行通知)，增加各式制服反應管道，透過意見之蒐集及分析，可適時說明並滾動檢討與修正，期持續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p> <p>三、預定於本(110)年 4 月份全面換穿新款夏季制服，將於換穿後一個月內辦理問卷調查，以蒐集更完整之使用者回饋建議。</p>
21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於明年發放外勤新式夏季制服時，能暫緩淘汰舊式外勤制服。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郵字第 110003317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預定於本(110)年 3 或 4 月份換穿之新款外勤士差夏季制服，業與得標廠商訂有相關增購約定，即同年下半年度將再增發放夏季制服 1 套(含上衣及下褲)。</p> <p>二、本公司業於本年 1 月 29 日以郵投遞第 11001-10 號(投 8)郵務通報通知，在新款制服開始穿著後，於本年度下半年增發夏季制服 1 套未發放前，考量換洗問題，舊款夏季制服仍得於值勤時穿用，惟請依全局〈股〉穿著統一款式之原則辦理。惠請貴分會轉知所屬知照。</p>
22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議公司核配外勤同仁圍脖。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0 日郵字第 110004422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服裝裝備之採購預算屬管制性項目，應按程序編列預算(110 年預算係於 108 年底編列)。</p> <p>二、本公司為精進提升外勤人員服裝裝備，甫於 110 年度大幅提升各品項之採購金額並據以執行，加發圍脖勢需由其他品項金額調減因應，影響同仁權益，爰本案保留。</p>
23	投攬	台北分會	近年氣候極端異常，北部每遇寒流，氣溫驟降至 10 度以下，已成常態，局方發放衛生衣材質(棉襖衫)實不足應付外勤同仁需求，建請事業單位加發發熱衣，只需穿一件發熱衣，搭配制服，透過動能效率，產生熱能，即能達到保暖效果。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郵字第 110004422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服裝裝備之採購預算屬管制費用，並按壽年定期每 2 年配發棉毛衫 2 件，為提升採購品質，業於 108 年將該裝備單價由每件 150 元提升至 180 元，合先敘明。</p> <p>二、查棉毛衫係由各等郵局(中心)負責購發，倘實務作業確有購置發熱衣(棉襖衫)需求，得逕向轄管責任中心局相關單位建議，並於預算範圍內依職權自行核處。</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4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為降低交通事故率，提高各稽查服務範圍獎勵措施。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7 日郵字第 1100033179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配合交通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政策，已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提升行車安全管理及注意事項」，並明定請各局(中心)持續推動安全駕駛宣導及各項管理配套措施，戮力以降低交通事故率及零傷亡為目標，對降低行車事故具有實績者，得依權責予以獎勵。</p> <p>二、本案保留。</p>
25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重視車輛運輸行車安全，安裝硬體設備及加裝警示系統。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00033183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目前採購之郵用四輪車輛已具有之安全設備分述如下：</p> <p>(一)各類運郵卡車與投遞及收攬用廂型車均配備前後左右 4 鏡頭(收攬用廂型車自 108 年起加裝左右 2 鏡頭)，以強化為具備倒車及左右轉強制啟動觀看影像功能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p> <p>(二)各類運郵卡車均設有倒車及左、右轉彎警示聲音裝置及前駐車雷達偵測系統。</p> <p>(三)投遞及收攬用廂型車設有倒車雷達裝置 2 個，另置有倒車警告喇叭 2 個分別安裝於駕駛室(具有警示駕駛人功能)與車尾底部(具有警示車後路人功能)。</p> <p>(四)各類運郵卡車與投遞及收攬用廂型車之後車廂左、右外側下方均黏貼 3M983-71(黃)產品或同級之反光識別材料，該產品並取得 ARTC 或 VSCC「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報告」。</p> <p>二、前述各項配備，如有因採購年度較遠車輛未為裝置或歷久壞者，得由各局(中心)視個別需求，參考現制車輛採購規範自行洽商裝設。</p> <p>三、另有關建議 17 噸以上車輛安裝「環景影像行車輔助系統」一節，本公司前曾於 108 年，假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17 噸運郵卡車安裝試用「360 度環景貨卡專用行車安全輔助系統」，惟因環景影像係透過影像模擬拼接，導致影像變形失真，故未全面導入。日後將廣續關注目前市場更為先進之產品，收集並評估採納更為適宜之行車安全設備，作為列入採購規範之參考。</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6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加強郵務籃車管理及維修。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7 日郵字第 110003318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郵件籃車及箱筐管理要點」規定，有關郵件籃車之調度、修繕及報廢均由各籃車儲備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桃園郵局、臺中郵局、臺南郵局、高雄郵局)辦理，各使用單位如發現籃車故障應立即停用，並退繳所屬之儲備局修理。</p> <p>二、郵件籃車報廢與否係依其故障程度判定，如使用期間超過 5 年且不堪修繕或不具修繕價值(修繕費用超過籃車新價 30%)者。由儲備局統籌辦理報廢。</p> <p>三、本公司將加強籃車之使用與管理，落實籃車正常維修、使用，以維操作人員之安全。</p>
27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加速撥補汰換偏鄉地區燃油機車，以利投遞作業需要。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0003318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 109 年購置之郵遞使用電動機車 800 輛於去(109)年 11 月底配發至各使用單位，為利車輛充分利用，本公司爰於去年 12 月初調查相關各局因配發電動機車而汰換之車況尚佳燃油機車數量，以及各局短缺燃油機車之數量，並於去年 12 月底完成各局燃油機車之調度移撥，各局如仍有相關需求，可洽本公司郵務處協助辦理。</p> <p>二、為便利投遞里程較遠之山區區段郵遞作業，本公司刻正規劃 110 年打檔燃油機車採購案，將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以取得市場上品質較佳之郵用機車。</p>
28	作業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採購郵務車輛時(含公用車)，應將反光條列為標單採購必要項目之一。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8 日郵字第 110003316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據本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郵政車輛由總公司集中辦理採購，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將反光條列為郵用車輛標準配備一節，查本公司自 101 年起於四輪以上郵用車輛採購規範中已訂定「車廂左、右外側下方黏貼反光識別材料」(3M983-71(黃)產品或同級品)，另車輛後方之煞車燈及第 3 煞車燈已具反光功能。至郵用機車因車身較為短小，且現行馬鞍袋已設置反光條，爰未將反光條列為標準配備。</p> <p>三、各局車輛使用單位如現有上開規定年限前採購且未加裝反光條之車輛，倘因業務需要有加裝需求者，可自行招商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9	作業管理	板橋分會	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公司「員工處理郵件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有關未依規定收寄大宗包裹作業遭繕發驗單糾正者，按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及主管責任，事業單位嚴格實施，許多窗口郵務會員反映過於嚴厲，請事業單位應重新檢討議處方式，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郵字第 110003318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為兼顧各項郵件處理作業品質正確性與完整性及公司營運權益，修正「員工處理郵件獎懲實施要點」第 23 條規定有其必要性。</p> <p>二、本建議案錄案研議。</p>
30	作業管理	板橋分會	內勤郵務人員冬季外套制服，過於制式化不美觀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9 日郵字第 1100033163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本公司至為重視同仁對於制服需求意見，有關 109 年冬季內勤郵件處理制服係依據 108 年 11 月調查，彙整各等郵局(中心)意見辦理採購；至建議內勤郵件處理人員外套採購較為亮麗顏色之運動型外套夾克及採購前派代表參與選樣相關事宜，將錄案研議辦理。</p>
31	作業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向總公司爭取所有郵務車加保車體險。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3 日郵字第 1100044231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現行各類車輛除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為每人死亡或殘廢 200 萬元，醫療實支實付 20 萬元)，並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保障範圍為每一個人傷害：機車 150 萬，小型車 200 萬元，大型車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機車 300 萬，小型車 400 萬元，大型車 600 萬。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理賠金額最高：機車 10 萬元，小型車 30 萬元，大型車 50 萬元。)，以補足強制險不足之保障。</p> <p>二、另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外勤員工行車事故責任，特訂定「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針對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其肇事費用總額超過保險理賠或非保險理賠範圍者，由本公司負擔最高新臺幣 400 萬元(含人身及財損)，彌補第三人責任險之不足，惟為賦予員工必要責任，員工依理賠金額、肇事次數須自行負擔部分賠款並接受處分。</p> <p>三、綜上，本公司為各類車輛投保之第三責任險財損理賠及上二、要點由公司承擔理賠額度，應足數提供員工行車保障。</p> <p>四、本公司將請各局(中心)廣續利用各種機會，宣導行車安全隨時提醒同仁確依交通法令規定行駛，以維自身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2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統一制定大宗客戶自行印製之行政文書及雙掛號回執、掛號回執單格式，以減少外勤人員處理時間。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0003317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送達訴訟(行政)文書處理須知第 3 點規定略以，收寄法院、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之訴訟(行政)文書，應比照收寄附回執掛號函件之規定辦理，但以「郵務送達證書」一紙代替回執。郵務送達證書，以法院及法務部規定之格式為限…。另查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1 項已明訂送達證書應記載之事項。</p> <p>二、次查本公司郵件回執處理須知第 10 點規定略以，寄件人自行以電腦列印掛號回執之格式符合 150 磅紙質印製，內容、項目及印就文字格式與郵局製備者相同可以收寄。</p> <p>三、綜上，倘「郵務送達證書」及「郵件回執」之印製格式與上述規定不符，如有通報本公司者，本公司即督促收寄局婉洽相關寄件機關配合修訂格式。爰本案保留。</p>
33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優化 i 郵箱搜尋介面以利快速找尋鄰近據點。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7 日郵字第 1100033174 號書函復如下：</p> <p>為提升用郵民眾與本公司人員查詢 i 郵箱據點之便捷性，本公司刻正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電子地圖查詢 (http://subservices.post.gov.tw/post/internet/emap/index05.jsp)系統增加以地址查詢鄰近 i 郵箱之功能，預計今(110)年 3 月底前開發完成，該系統亦已納入本公司新一代 e 動郵局 APP 開發項目，預計今年年底前開發完成。</p>
34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局方調整 i 郵箱交寄最大公斤數(20 公斤)至適當重量，避免危險。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郵字第 110003316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因 i 郵箱為 24 小時無人自助機具設備，收寄係按儲格大小計費，且縱使調整限制交寄重量，亦可能發生超重情形，反增加補收郵資之困擾。</p> <p>二、本公司參考國外使用經驗，刻正規劃 i 郵箱專用標準化包材，並調高最大儲存格價格，俾減少民眾交寄逾 20 公斤包裹之數量，以利同仁收攬郵件。</p>
35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規範郵務業務之代收款項遇管制帳戶的作業流程。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0003317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郵務業務之代收款項例如代收貨款入帳，若寄件人為管制帳戶，無法將貨款匯給寄件人之處理方式，本公司「代收貨款郵件處理須知」第 17 點第 3 款已有明文規定。</p> <p>二、建議事項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6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規範郵務招領窗口之郵件收件人已死亡的作業流程。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00033173 號書函復如下： 本公司將於「掛號函件處理須知」增訂掛號郵件收件人死亡之郵件處理作業規定。本案採納。
37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於各支局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常見誤把信函當作印刷品」的文宣樣張。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郵字第 1100033164 號書函復如下： 一、查郵政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信函係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同法條第 5 款規定，印刷物係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二、另為配合上述新修正之信函、印刷物，及郵件處理規則第 10 條、11 條及 14 條有關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小包、包裹之定義，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新修正之「信函、印刷物與其他有關郵件適用對照表」，並詳盡列舉各式品項之適用計費標準，以利顧客用郵交寄郵件。 三、案關建議以圖表範例供用郵顧客及窗口服務人員分辨信函及印刷物計費標準一節，考量文件種類樣式頗多，實無法逐一提供實物樣張完整呈現表彰，實務上恐有難行之處。同仁收寄若有疑義，可先向管轄局營業管理單位洽詢，或洽本公司郵務處通路服務科。 四、建議事項保留。
38	通路	台南分會	局方重視代收貨價郵件的代收金額，正確輸入金額，請在列印的三聯單，每一聯皆印出代收金額，讓經辦員可再核對。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00033165 號書函復如下： 一、窗口同仁收寄代收貨款郵件時，應詳細核對交寄單據資料並正確輸入代收貨款金額，以利後續作業。 二、郵務電腦相關收寄交易中「是否列印代收貨價三聯單」為選項功能，非為收寄郵件必要列印之單據，實務上窗口同仁一般多直接於託運單上填寫重量、郵資、代收貨款費等欄位。惟為利窗口同仁核對輸入金額之正確性，案關建議事項同意辦理將於上述三聯單增加列印代收貨款金額。
39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高廠商品質。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郵字第 1100044228 號書函復如下： 一、查掛號條碼標籤係由各責任中心局採購單位招商印製，且皆有明訂各種條碼標籤採購規範，並於驗收時以條碼閱讀器掃讀測試。 二、有關反映 109 年大宗掛號條碼有些無法刷讀，品質不佳一節，將請各責任中心局督促採購單位審慎驗收，並請原承印廠商提供合格品替換並配合改善條碼列印品質。爰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0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重新評估夜間郵局之設置是否有必要。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郵字第 110004422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自 108 年 11 月 1 日及 15 日起分 2 階段由六都各擇一郵局試辦「中午開始營業」係為提供多元用郵服務，以配合顧客之生活作息，引導顧客於下班後或夜間用郵，提供符合顧客期待及與其他金融業差異化之服務。</p> <p>二、擇點為試辦郵局係由各局提報規劃及溝通結果，臺南郵局提報臺南興華街郵局為試辦局係因該局鄰近區域除傳統市場外，商店營業時間多在 11 時以後，郵件交寄集中 15 至 17 時，早上使用郵儲服務者少。</p> <p>三、本公司委外辦理星光郵局滿意度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訪者對調整營業時間政策與支持調整營業時間郵局數量擴大實施給予正面評價，表示民眾認同星光郵局服務政策。另依各局來客率分析，民眾下班後蒞局用郵人數，確有增加趨勢。</p> <p>四、星光郵局案開辦迄今僅 1 年餘，雖部分郵局營業績效不如預期，推估係受疫情及整體大環境之影響，倘因此停辦，將帶給民眾「政策反覆不定」之企業形象，宜延長試辦期間，俟疫情過後、大環境與景氣復甦後，蒐集更完整營業資訊再行檢討評估。</p>
41	通路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收寄標單郵件，對未於封面載明確切截標日期及時間的標封，請寄件人切結，以明責任。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郵字第 110004421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規定窗口收寄投標郵件，櫃員須於收寄時於郵務窗口電腦系統郵寄內容欄位點選「標函」，並與「特殊郵件」封發為一袋，封發清單亦列明郵件號碼與標函件數，以利後續處理。</p> <p>二、另查本公司函頒之「投標郵件處理須知」第 8 點規定，「倘截止投標期限緊迫無法在期限前送達，經婉釋仍堅持交寄者，得予收寄，惟應於相關託運單寄件人聯及原寄局聯(或執據)上加蓋「寄件人願自負無法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之責任」字樣戳記，窗口服務人員並應影印寄件人聯(如無原寄局聯)或執據保存。」，已明定相關措施。</p> <p>三、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已公告交寄投標郵件，建議使用本公司發售之「標單專用信封」，如未於郵件封面註明截止投標期限，應告知服務人員確實之截止投標期限，且針對各類郵件之遞送，本公司按「公告時效」送達即可。爰案關建議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2	業務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於大宗掛號郵件進口時，能預先登錄收、寄件人相關資料以利外勤同仁後續作業。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7 日郵字第 110003317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寄件人交寄郵件並無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資料供本公司使用之義務。目前部分掛號函件提供收件人資料，係經各局長期交涉並告知提供收、寄件人資料可加速郵件之招領作業，相關單位方勉為同意配合提供相關電子檔資料供本公司使用，將請各局持續向用郵客戶積極宣導提供收、寄件人相關資料，以利加速郵件處理作業。</p> <p>二、目前大宗掛號郵件提供收、寄件人相關資料預先登錄上傳功能，已納入本公司「New EZPost 郵寄便」規劃案，如經寄件人同意其相關個人資料使用，可減輕投遞同仁招領登打作業之負擔。</p>
43	業務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將便利袋改成再生紙漿材質，以改善環保問題。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郵字第 110004422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提升市場競爭力，除強化投遞與收寄服務品質外，針對便利包製作材質採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碳酸鈣，經政府檢驗機構或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之檢驗機構所認證之材質，易於分解。</p> <p>二、所述綠色 A3 塑膠提袋由各等郵局自行採購，為配合政府限塑政策，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函知各局宣導不予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並可以本公司採購之紙袋替代使用。</p> <p>三、將持續關注產業現況，精進相關包材製作技術予以應用，俾利用郵大眾使用及兼顧環保。</p>
44	業務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郵務處(含郵件處理中心)正確落實 3+3 郵件區段分揀整捆整紮。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郵字第 110004423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客戶交寄之大宗郵件係依重量級距及種類不同分別計價，以利收寄時清點件數及計算郵資，故收寄時依不同重量級距、種類郵件之 3+3 郵遞區號郵件分區捆紮取得折扣，惟或有交寄時並未取得該項折扣，致零散分裝於郵袋或白箱筐之情形。</p> <p>二、將持續請各局加強輔導大宗客戶，以推廣分區捆紮落實 3+3 郵遞區號分區排序之規定，另請投遞單位及郵件處理中心配合檢查，如發現旨述情形，提供郵件影本並繕發驗單至交寄局查明續處。</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三) 儲匯類：				
45	業務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規範儲匯業務視訊委託之配套措施。	<p>依據儲匯處 110 年 2 月 23 日處儲字第 1101000070 號函復如下：</p> <p>一、現行窗口辦理視訊查證，得以委託人之行動設備及視訊軟體辦理，窗口查證重點在於確實查證委託人委託事實及身分證件之辨識，並核對委託(授權)書是否為本人親簽。</p> <p>二、案關建議配發視訊設備一節，現行發話方與受話方進行視訊通話，須雙方視訊設備均安裝相同視訊軟體(如 Line)，並有對方聯絡資訊(如加入好友)，考量安裝通訊軟體須符合本公司「電腦軟體作業管理規範 WI-09-012」及「可攜式電腦設備管理規範 WI-09-024」等規定，並取得受託人同意提供個人聯絡資訊(如同意互加好友)，恐增加視訊查證困難度及影響客戶隱私，較無實質效益，爰宜維現行作業方式。</p>
46	業務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應將開戶業務採全面預約制或總量限制，避免現場顧客等候而客訴。	<p>依據儲匯處 110 年 2 月 23 日處儲字第 1101000070 號函復如下：</p> <p>一、現行大部份支局皆設有開戶專檯，專供客戶申請開立新戶，本公司亦於全球資訊網提供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惟若將開戶業務規定僅能採預約方式或控管每日開戶數，拒絕臨櫃辦理開戶作業之客戶，恐衍生客訴案件，增加窗口同仁作業困擾。</p> <p>二、為維護本公司之核心價值，以客為尊、提供誠信效率之服務，建議窗口同仁耐心告知客戶因開戶所需時間較長，可利用線上預約開戶服務，節省後續來局開戶辦理時間，進而提供客戶更完善、效率之服務。</p>
47	VI SA	高雄分會	有關 VISA 卡續卡，需修改目前方式，投入大量人力、成本，郵寄「新卡」給客戶，客戶反應不便，而放棄領卡。投遞、招領、催領、繳銷，不符效益。建請事業單位通知客戶臨櫃，「即時發卡」最有效率。	<p>依據儲匯處 110 年 2 月 23 日處儲字第 1101000070 號函復如下：</p> <p>一、現行已針對卡片效期屆滿前曾使用 VISA 功能之持卡人發送續卡通知，並於通知內容中詳細說明多元續卡方式如臨櫃即時發卡、一般申領及網路等，供持卡人續用 VISA 金融卡。</p> <p>二、本公司截至本(110)年 1 月即時發卡局已開辦 522 局，未來除 1、2 人郵局不辦理外，將於本年第 3 季陸續擴增至 1,114 局，在即時發卡局未全面開辦前，將保留主動郵寄續卡作業，現正通盤檢視主動郵寄續卡所有交易流程並已擬定精簡作業計畫在案，俟相關規定及程式修正完妥後，將通函周知各局。</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8	VI SA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新增 VISA 卡續卡開卡方式，得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開卡。	依據儲匯處 110 年 2 月 23 日處儲字第 1101000070 號函復如下：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一目之 2 規定，換發之金融卡須透過實體 ATM 以舊卡啟用新卡，無法僅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開卡，本案爰維現行作業方式為宜。
(四) 綜合類：				
49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議更改窗口生產力的評核計算方式。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9 日總字第 1100033181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查現行郵儲壽窗口工作點與生產力衡量制度，係以「實際值班工時」作為衡量之基準，即各局每日正常上班者，應有值班工時為 8 小時，本公司於制定單項工作點標準時，已將基本作業時間加計「休息寬放值」及「事務寬放值」，亦即有關生理、結帳等時間均已合理計入各項作業單元內，另增加「指派事務點」項目供各局綜合運用。 二、邇來因客戶來局人數明顯下降，影響評核一節，應檢討者並非工作衡量制度設計面，應屬人力資源之應用層面，況本公司目前核增人手係以 95% 計算，並非以 100% 為標準。 三、本公司訂頒郵儲窗口工作點標準，旨在提供各局人力運用績效及人員負荷之參考，以瞭解各局工作負荷及調派是否得宜，實務上，應以多少員額補充各局第一線人力，俾兼顧服務品質與人力成本，宜配合業務營運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等面向，適時作差異管理，彈性應用。
50	壽險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規劃員工優惠房貸專案。	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壽字第 1100044209 號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受法令限制僅得以壽險資金辦理放款，考量壽險資金成本高於銀行業，放款利率之訂價不宜比照銀行辦理。另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爰本公司亦不得專對郵政員工辦理優惠房貸。 二、本公司現開辦之房貸商品「軍公教優惠貸款」係以郵政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固定加碼 0.495%，目前貸款利率 1.34%，並自 109 年 3 月起免收開辦費、聯徵中心信用資訊查詢費，僅收取票信查詢費 100 元，已屬相對優惠之房貸商品，編制內郵政員工均可適用，有貸款需求之員工可逕洽各地房貸經辦局辦理。 三、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1	壽險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對於窗口銷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含安心小額終身壽險)給70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經要保人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公司應提供錄音設備供窗口人員使用。	依據壽險處110年2月9日處壽字第1102200034號函復如下: 一、經統計「70歲以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銷售過程需錄音作業」(下稱錄音作業),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4日止,6個月間僅97件,平均一個月僅16件,受理郵局總計僅71個支局,大多數支局在前開統計期間內均未成立需執行錄音作業之新立契約,加上現行錄音設備工具多樣,爰各局視需要自行購買,較符合經濟效益。 二、本建議案保留。
52	集郵	台南分會	建請已印郵資之標準信封背面之郵遞區號字體宜加大。	依據總公司110年2月9日集字第1100033166號書函復如下: 旨述建議本公司將列入未來標準信封之規劃設計參考。
53	集郵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印製之集郵刊物或宣傳品,將內文郵票圖案適當處理,防範有心人士濫用,厄漏郵資。	依據總公司110年2月26日集字第1102700364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印製集郵報導以宣傳新郵資訊,考量若將面值劃銷將影響畫面美觀,降低宣傳效果,爰續維持現行作法。 二、為免民眾誤用,本公司未來規劃年度月曆商品或集郵報導,如使用郵票元素時,將放大或縮小郵票圖案尺寸,以使與真實郵票明顯區隔。
54	集郵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勿將年度郵票冊收入列入績效評比項目,以避免窗口同仁為衝業績而人為操作及認購賠補影響市場的真正需求。	依據總公司110年2月26日集字第1102700364號書函復如下: 年度郵票冊收入係本公司集郵收入主要來源之一,目標之達成,對本公司總體績效達成有相當影響,是以將集郵收入列入績效評比項目。另為避免造成同仁壓力,故規定各等郵局業績核配應以單位為原則,不得核配至員工個人。
55	資訊	三重分會	定期保養(維修)設備的合作廠商,來局前應建立通報制度,告知維修工程師姓名,以維護局屋安全。	依據總公司110年2月22日訊字第1100044211號函復如下: 一、請參閱本公司107年11月19日訊字第1072401346號(訊通第0462號)函。 二、本公司採購及維護之機器設備均訂有保固與維護服務條款契約,工程師進行設備定期保養或故障維修前應先以電話聯繫,到局時須配戴識別證,各局請先至單一簽入系統登入「連線管理系統(終端)」查詢並確認工程師身分。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6	資訊	台南分會	建請公司對於各項問卷調查(如員工協助方案等)可多加利用 CSR 線上問卷系統。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訊字第 1100044232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刻正與資訊處規劃資料共用平臺並預計 110 年第 3 季上線，將總公司各項調查表格或問卷改為線上填寫以取代紙本傳真調查模式，並採響應式網頁設計(RWD)，可使網站在不同的裝置如個人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自動對應並呈現。 二、惟現行公司內部使用系統，為符合資安規範且解決多組系統帳號密碼不易記憶，爰資料共用平臺亦規劃建置於單一簽入系統項下。 三、承上，現行單一簽入系統外網登入驗證措施(含雙因子認證機制)，係考量帳號密碼認證機制易因使用者設置不當密碼(如以鍵盤排列順序作為密碼)或其他因素，致驗證強度不足，故以兩階段認證方式強化身分驗證機制。 四、資訊處已將前述相關操作文件置於內部資訊網/公共功能區/資訊安全管理/資安宣導/SSLVPN 系統使用說明項下。 五、未來將研議導入即時通訊軟體結合資料共用平臺之可行性，以提供較便利之外網登入方式。
57	資訊	雲林分會	建請公司在基層未完全上課了解前，暫勿實行掛號函件全面 PDA 掃描入機作業。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3 日訊字第 1100044227 號書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目前優先於快捷、包裹及快包段(以下統稱快包段)推行手持式郵件處理器(以下稱PDA)登錄郵件投遞狀態等作業，為期能穩健且順利將 PDA 導入混投段使用，本公司將視本(110)年快包段使用 PDA 進行數位簽收作業等之執行成果及作業流暢性，續規劃於 111 年推動下一代 PDA 硬體建置，並自 112 年起分年採購及配發 PDA 供混投段逐步試辦使用。 二、爰依上一、所述分年採購 PDA 並逐步推動之計劃，有關混投段導入 PDA 使用，將採分區逐步推行方式，並在實施前完成人員教育訓練，至教育訓練方式，除以透過調訓各單位種子教師，採逐步擴散方式，亦將派員至各責任中心局輔導，期使混投段同仁於推行前學會相關使用功能之操作，並於試用期間熟悉各項操作後始正式實施。 三、本建議案將納入未來規劃混投段導入 PDA 使用時，教育訓練參考。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0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4/8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8	勞安	台北分會	由於疫情本土病例增加，醫院係屬感染高風險區域，建請局方，能配發 N95 口罩，給需要投遞醫院的同仁配戴，以降低同仁被感染風險。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勞字第 110004422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公告「COVID-19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 Q&A」已就一般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只需佩戴口罩，而不用佩戴 N95 口罩，另亦說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要佩戴 N95 口罩之原因，合先敘明，請上網參閱。</p> <p>二、本公司 110 年 1 月 27 日郵字第 1102800214 號(郵通第 2742 號)函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郵遞人員防疫及作業因應措施」，已就投遞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及一般醫療院所訂定相關因應措施。</p> <p>三、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衛授疾字第 110001108 號函，關於投遞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建議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辦理，郵務處將另函知各等郵局，請各局主動與相關醫院接洽，約定於郵件到達前通知收發人員於戶外通風良好處或指定之適當場所簽領收受郵件。</p> <p>四、各投遞單位投遞醫療機構郵件除依上二、所述防疫及作業因應措施辦理外，快包同仁視當地疫情需要得每人每日 2 片。如對於採購 N95 口罩供投遞醫院同仁使用尚有需求，應函報本公司核准。</p>
59	勞安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採購橘色較厚的指套供外勤同仁選用。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勞字第 110003317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現行實務使用之橡膠手指套(大拇指、食指)材質為天然橡膠，相關規範訂有「環向抗拉強度」及「厚度」規格，並經送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此前尚未接獲不良反映。</p> <p>二、本案建議由各需求使用單位填寫零星費用申請單，向各局(中心)勞位提出請，採購較厚手指套供特殊需求之外勤同仁。</p>